附件1

福建省数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机构

申请材料清单

一、拟组建基金方案（核心条款）

拟组建基金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组织形式、认缴规模、资金拼盘、存续期、投资方向、管理费、收益分配、返投比例、储备项目（允许不体现项目名称）等。

二、基金申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一）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品牌影响力、行业排名等基本信息

2.股东具有较强背景，或行业龙头地位信息

3.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二）拟组建基金的投资管理团队情况

1.投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

2.主要投资管理团队

（1）主要团队成员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姓名、工作履历、从业资格、投资案例等,管理团队中至少有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以及10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5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

（2）团队成员兼职情况（全职比例、主要成员正在管理其他基金的情况、主要成员在拟设基金投入时间比例等）

（三）管理机构的过往经营业绩情况

1.管理过的基金业绩

（1）管理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少于15支，基金资产实缴规模不低于200亿元，案例概况包括基金名称、认缴规模、实缴规模、中基协备案编码、组织形式及投资进度等

（2）（与前述（1）可重合）管理过的由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政府出资的基金不低于5支，案例概况包括基金名称、认缴规模、实缴规模及投资进度等

2.所投企业情况

（1）所投企业处于拟组建基金主投领域的成功案例不低于50例，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亿元（或等值货币），案例概况包括企业名称、投资轮次、投资时间、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等

（2）所投企业成功IPO案例不低于20例，案例概况包括企业名称、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及上市时间等

三、其他需出具的材料

1.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基协备案等）

2.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设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管理机构最近三年无明显违反有关政策或以申领财政奖励为目的的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行为的证明文件